

Part 1 第一次閱讀

【約書亞記 21:1~3】

約書亞記 21:1 那時利未人的眾族長、來到祭司以利亞撒、和嫩的兒子約書亞、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面前。

約書亞記 21:2 在迦南地的示羅對他們說、從前耶和華藉着摩西吩咐給我們城邑居住、並城邑的郊野、可以牧養我們的牲畜。

約書亞記 21:3 於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的、從自己的地業中、將以下所記的城邑、和城邑的郊野、給了利未人。

- 1) 十二支派都得了地，各支派都拈鬮得到神給他們的地，那時，利未人的眾族長來到祭司「以利亞撒」和嫩的兒子「約書亞」，並以色列各支派的「族長」面前，說神過去透過摩西承諾給他們城邑居住，並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牲畜。
- 2) 這是神的應許，是神說過的，是藉摩西向我們說的，他們把要求向約書亞說；約書亞，就從十二支派分地給他們。

【約書亞記 21:4~7】

約書亞記 21:4 為哥轄族拈鬮、利未人的祭司亞倫的子孫、從猶大支派、西緬支派、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、按鬮得了十三座城。

約書亞記 21:5 哥轄其餘的子孫、從以法蓮支派、但支派、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、按鬮得了十座城。

約書亞記 21:6 革順的子孫、從以薩迦支派、亞設支派、拿弗他利支派、住巴珊的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、按鬮得了十三座城。

約書亞記 21:7 米拉利的子孫、按着宗族、從流便支派、迦得支派、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、按鬮得了十二座城。

- 1) 利未支派中，由于亞倫的子孫世世代代作祭司，是出自哥轄族，所以哥轄亞倫的子孫從『猶大支派』、『西緬支派』、『便雅憫支派』的地業中，按鬮得了十三座城。【書 21:4】

a) 【民 3:17】利未有三個兒子，他們是“『革順、哥轄、米拉利』”

【民數記 3:17 利未眾子的名字是革順、哥轄、米拉利。】

b) 【民 3:19】哥轄的兒子，按著家室，是暗蘭、以斯哈、希伯倫、烏薛。

【民數記 3:19 哥轄的兒子、按着家室、是暗蘭、以斯哈、希伯倫、烏薛。】

c) 【代上 6:3】暗蘭的兒子是亞倫、摩西，還有女兒米利暗。

【歷代志上 6:3 暗蘭的兒子是亞倫、摩西、還有女兒米利暗。亞倫的兒子是拿答、亞比戶、以利亞撒、以他瑪。】

- 2) 「哥轄其餘的子孫，從『以法蓮支派』、『但支派』、『瑪拿西半支派』的地業中，按鬮得了十座城。」【書 21:5】。
- 3) 「革順的子孫，從以薩迦支派、亞設支派、拿弗他利支派、住巴珊的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，按鬮得了十三座城。」【書 21:6】
- 4) 「米拉利的子孫，按著宗族，從呂便支派、迦得支派、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，按鬮得了十二座城。」【書 21:7】
- 5) 利未子孫來求，約書亞便給他們，從十二支派各分城給他們，河東及河西共 48 座城。
- 6) 其中六座是【書二十】說的逃城。

『①基低斯【書 20:7】【書 21:32】；②示劍【書 20:7】【書 21:21】；③希伯崙【書 20:7】【書 21:11】；④比悉【書 20:8】【書 21:36】；⑤拉末【書 20:8】【書 21:38】；⑥哥蘭【書 20:8】【書 21:27】』

【約書亞記 21:8~42】

約書亞記 21:8 以色列人照着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、將這些城邑、和城邑的郊野、按鬮分給利未人。

約書亞記 21:9 從猶大支派、西緬支派的地業中、將以下所記的城、給了利未支派哥轄宗族亞倫的子孫、因為給他們拈出頭一鬮、

約書亞記 21:10 [見上節]

約書亞記 21:11 將猶大山地的基列亞巴、和四圍的郊野、給了他們·亞巴是亞衲族的始祖·(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)

約書亞記 21:12 惟將屬城的田地、和村莊、給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為業。

約書亞記 21:13 以色列人將希伯崙、就是誤殺人的逃城、和屬城的郊野、給了祭司亞倫的子孫·又給他們立拿和屬城的郊野·

約書亞記 21:14 雅提珥和屬城的郊野·以實提莫和屬城的郊野·

約書亞記 21:15 何崙和屬城的郊野·底璧和屬城的郊野·

約書亞記 21:16 亞因和屬城的郊野·於他和屬城的郊野·伯示麥和屬城的郊野·共九座城、都是從這二支派中分出來的。

約書亞記 21:17 又從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、給了他們基遍和屬城的郊野·迦巴和屬城的郊野·

約書亞記 21:18 亞拿突和屬城的郊野·亞勒們和屬城的郊野·共四座城。

約書亞記 21:19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、共有十三座城、還有屬城的郊野。

約書亞記 21:20 利未支派中哥轄的宗族、就是哥轄其餘的子孫、拈鬮所得的城、有從以法蓮支派中分出來的·

約書亞記 21:21 以色列人將以法蓮山地的示劍、就是誤殺人的逃城、和屬城的郊野、給了他們·又給他們基色和屬城的郊野·

約書亞記 21:22 基伯先和屬城的郊野·伯和崙和屬城的郊野·共四座城。

約書亞記 21:23 又從但支派的地業中、給了他們伊利提基和屬城的郊野·基比頓和屬城的郊野·

約書亞記 21:24 亞雅崙和屬城的郊野·迦特臨門和屬城的郊野·共四座城。

約書亞記 21:25 又從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、給了他們他納和屬城的郊野·迦特臨門和屬城的郊野·共兩座城。

約書亞記 21:26 哥轄其餘的子孫、共有十座城、還有屬城的郊野。

約書亞記 21:27 以色列人又從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、將巴珊的哥蘭、就是誤殺人的逃城、和屬城的郊野、給了利未支派革順的子孫·又給他們比施提拉和屬城的郊野·共兩座城。

約書亞記 21:28 又從以薩迦支派的地業中、給了他們基善和屬城的郊野·大比拉和屬城的郊野·

約書亞記 21:29 耶末和屬城的郊野·隱干寧和屬城的郊野·共四座城。

約書亞記 21:30 又從亞設支派的地業中、給了他們米沙勒和屬城的郊野·押頓和屬城的郊野·

約書亞記 21:31 黑甲和屬城的郊野·利合和屬城的郊野·共四座城。

約書亞記 21:32 又從拿弗他利支派的地業中、將加利利的基低斯、就是誤殺人的逃城、和屬城的郊野、給了他們·又給他們哈末多珥和屬城的郊野·加珥坦和屬城的郊野·共三座城。

約書亞記 21:33 革順人按着宗族所得的城、共十三座、還有屬城的郊野。

約書亞記 21:34 其餘利未支派米拉利子孫、從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所得的、就是約念和屬城的郊野·**加珥他**和屬城的郊野·

約書亞記 21:35 丁拿和屬城的郊野·拿哈拉和屬城的郊野·共四座城。

約書亞記 21:36 又從流便支派的地業中、給了他們比悉和屬城的郊野·雅雜和屬城的郊野·

約書亞記 21:37 基底莫和屬城的郊野·米法押和屬城的郊野·共四座城。

約書亞記 21:38 又從迦得支派的地業中、將基列的拉末、就是誤殺人的逃城、和屬城的郊野、給了他們·又給他們瑪哈念和屬城的郊野·

約書亞記 21:39 希實本和屬城的郊野·雅謝和屬城的郊野·共四座城。

約書亞記 21:40 其餘利未支派的人、就是米拉利的子孫、按着宗族拈鬮所得的、共十二座城。

約書亞記 21:41 利未人在以色列人的地業中所得的城、共四十八座、並有屬城的郊野·

約書亞記 21:42 這些城四圍都有屬城的郊野·城城都是如此。

- 1) 48 座城都是有城的郊野，他們只抽城的名字，有些城邑已得著，有些仍未得著。
- 2) 四十八座城邑說明上帝把最好的都賜給了利未人。
- 3) 城邑分布於各支派的地業中，目的是作見證，因利未人在聖所的事奉並且天天在百姓當中走動，他們可以彰顯上帝的約、上帝的律法，教導百姓完全遵照上帝的話去行。
- 4) 以色列之所以被上帝棄絕，其中一個理由就是利未人在教導律法上失責。【瑪 2：1~8】說：2:1 “眾祭司啊，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。2:2 你們若不聽從，也不放在心上。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，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。2:3 把你們犧牲的糞抹在你們的臉上；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。2:7 祭司的嘴里當存知識，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，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2:7 你們卻偏離正道，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。

【瑪拉基書 2:1 眾祭司阿、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。】

【瑪拉基書 2:2 萬軍之耶和華說、你們若不聽從、也不放在心上、將榮耀歸與我的名、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、使

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，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、我已經咒詛你們了。】

【瑪拉基書 2:3 我必斥責你們的種子、又把你們犧牲的糞、抹在你們的臉上、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。】

【瑪拉基書 2:4 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、使我與利未〔或作利未人〕所立的約、可以常存、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】

【瑪拉基書 2:5 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、我將這兩樣賜給他、使他存敬畏的心、他就敬畏我、懼怕我的名。】

【瑪拉基書 2:6 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、他嘴裏沒有不義的話、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、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。】

【瑪拉基書 2:7 祭司的嘴裏當存知識、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、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】

【瑪拉基書 2:7 你們卻偏離正道、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、你們廢棄我與利未所立的約、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】

5) 【書 21:34】中的『**加耳他**』有些人認為就是【書 19:15】中的『加他』。

『加他』。這裡沒有說清楚加他和所提到的其他城市是屬於西布倫，或只是邊界城市。加他可能是米吉多西南的誇提納遺跡 (Khirbet Qoteina)

【約書亞記 21:43~45】

約書亞記 21:43 這樣、耶和華將從前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全地、賜給以色列人、他們就得了為業、住在其中。

約書亞記 21:44 耶和華照着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、使他們四境平安、他們一切仇敵中、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、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。

約書亞記 21:45 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、一句也沒有落空、都應驗了。

1) 這樣，耶和華將從前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全地賜給以色列人，他們就得了為業，住在其中。」【書 21:43】

2) 的確從【書第 13 章】，約旦河東兩支派半得地，一直到【書 21 章】利未人得了城邑，神應許的全地都賜給他們，他們就得了為業，住在其中。

3) 另外摩西死後，神興起約書亞帶領他們過約旦河、守割禮、得耶利哥城，艾城失敗後又奪回，一場又一場的戰役，最後得了很多地方，沒有一個仇敵能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。

1) 都應驗了。。” -- 在四百多年前，耶和華上帝應許亞伯拉罕說：“我已賜給你的後裔。。就是①基尼人、②基尼洗人、③甲摩尼人、④赫人、⑤比利洗人、⑥利乏音人、⑦亞摩利人、⑧迦南人、⑨革迦撒人、⑩耶布斯人之地。”【創 15:18~21】四百多年後，耶和華上帝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，都應驗了。上帝是信實的。

【創世記 15:18 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、說、我已賜給你的後裔、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。】

【創世記 15:19 就是基尼人、基尼洗人、甲摩尼人、】

【創世記 15:20 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利乏音人、】

【創世記 15:21 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革迦撒人、耶布斯人、之地。】

5) 也就是從【書第 1-12 章】說得地；【書第 13-21 章】說分地。結論是：「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，都應驗了。」【書 21:45】

6) 總結，以色列人他們所得的地，所分的地，都是神的應許，神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，完全照神的話實現，讓以色列人住在當中。

7) 神是信實的神，神也把平安賜給他們，神也為他們爭戰，沒有一個仇敵可以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，讓他們不斷得地。

8) 神應許平安，他們得著；神應許他們得地，他們也得著。

9) 利未人分散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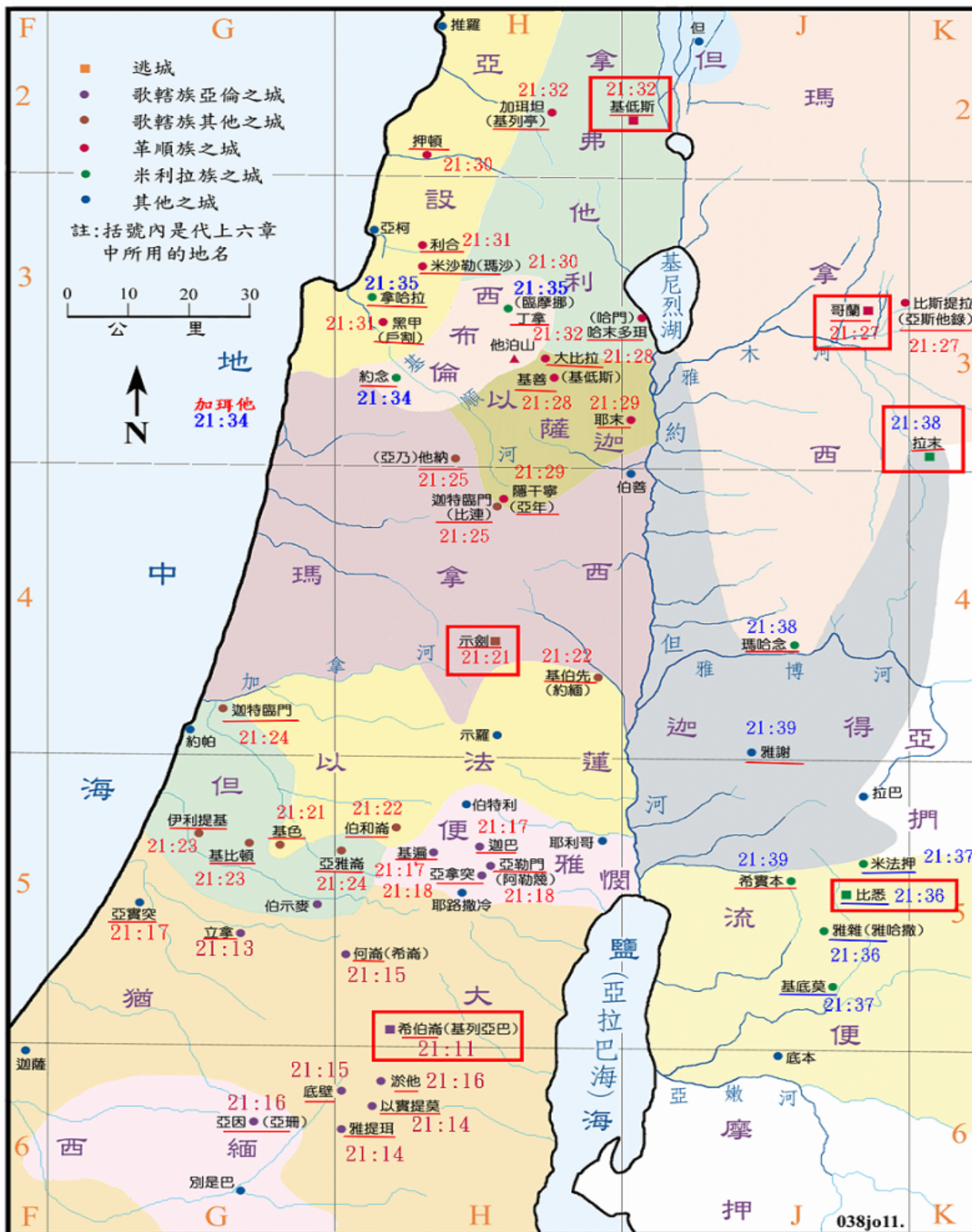
a)、哥轄家族分住在猶大、西緬、便雅憫、以法蓮、但及河西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中。

b)、革順家族則分住在以薩迦、亞設、拿弗他利及河東巴珊地區的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中。

c)、米拉利家族則分住在流便、迦得和西北倫支派的人中。至於六個逃城亦分別有

利未人住在其中，教導那些因誤殺人而躲在城中的人，明白神的律法，及避免以後重犯誤殺之舉。利未人的主要任務是替人獻祭贖罪，他們對以色列人最重要的教導，是如何過分別為聖的生活。神曾對以色列人宣佈說【利十一 44】：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」。

【利未記 11:44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、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、因為我是聖潔的、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】



Part 2 第二次閱讀

【書 21:1 - 3】

約書亞記 21:1 那時利未人的眾族長、來到祭司以利亞撒、和嫩的兒子約書亞、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面前。

約書亞記 21:2 在迦南地的示羅對他們說、從前耶和華藉着摩西吩咐給我們城邑居住、並城邑的郊野、可以牧養我們的牲畜。

約書亞記 21:3 於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的、從自己的地業中、將以下所記的城邑、和城邑的郊野、給了利未人。

- 1) 利未人是在會幕事奉，服事神的一族，神多次說他們在地上沒有產業，神自己是他們的產業。**在這一章我們隱約可以看見，神是他們的產業的是意思什麼了。**
- 2) 以色列人對利未人的產業，是從他們“自己的地業中”交出一部份給利未人居住，並牧養他們的牲畜。
- 3) 以色列人把在恩典中所得的交了出來，並不把神的恩典扣留在自己手中，就引出了神更重的恩典的彰顯。
- 4) 『逃城』也就正是一個恩典的安排，加上利未人散居各處，也是神放在以色列人中的祝福。利未人住在逃城裡，**這實在是一個恩上加恩的事實。**
- 5) 我們可以從在迦南地的爭戰中，利未人並沒有直接參加在裡頭，他們只是在會幕中的服事；但是利未人會幕中的服事，也是直接影響著爭戰的結果。所以利未人如果能在以色列人中安然居住，也是叫神的祝福在以色列中顯出來的方法。
- 6) 他們雖然不像其他支派一樣各擁有一片土地，但是他們有城邑可居住，並有郊野可牧放牲畜。他們仍然「有」。
- 7) **當神是產業時，表面看來好像無有，其實是有，而且樣樣都有。**

【書 21:4-42】

- 1) 他們的居地是分散在各支派將地獻出來給他們的地中，而不是只集中在一處。
- 2) 他們總共得了四十八座城，除了猶大支派外，沒有其他支派比的上他們。
- 3) 細讀這章經文，我們不難發現，利未所居的城都是名城，例如希伯倫(v. 11)，示劍(v. 21)等。而且六座逃城都在他們所得的名單中。
- 4) 這張讓我們看到；百姓將至好的奉獻給神，這些至好的東西就歸給他們。
- 5) 我們服事神，不要在世上貪求得什麼，我們要全心全意地事奉祂。專一事奉祂，慈愛的神絕不會不顧念這樣的人，祂必會將至好的給我們作為賞賜。

【書 21:43-45】

約書亞記 21:43 這樣、耶和華將從前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全地、賜給以色列人、他們就得了為業、住在其中。

約書亞記 21:44 耶和華照着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、使他們四境平安、他們一切仇敵中、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、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。

約書亞記 21:45 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、一句也沒有落空、都應驗了。

- 1) 我們反過來看看，若是以色列人不肯交出他們所有的，情形就完全不一樣了。
- 2) 神賜福的話要全部應驗，是根據利未人也得了安居之地；利未人若是沒有居所，也就是神也得不著居所（因為神就是利未人的產業）；神若得不著居所，神應許的話的應驗就受到阻礙；現在利未人得了居所，以色列人也就得了神全部的祝福。
- 3) 利未人所居住的地，不只是包括全部的『逃城』，也包括迦南地中的重地如：「希

伯崙」和「示劍」。

4) 可以這樣說，利未人他們所居住的地都是神應許的最美之地。

5) 神把利未人擺放在以色列人中，讓人看見他們，就看見了神成為人的獎賞的見證。

12 支派分佈圖：

1、【哥轄家族】

a) 哥轄家族從『猶大』和『西緬』支派得的城邑為：1)·基列亞巴和郊野，此城後來改稱為希伯倫【書十四 15】。2)·立拿。3)·雅提珥。4)·以實提莫。5)·何倫。6)·底壁。7)·亞因。8)·淤他。9)·伯示麥。共九座城。

【約書亞記 14:15 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·亞巴是亞納族中最尊大的人·於是國中太平、沒有爭戰了。】

b) 哥轄家族從『便雅憫』支派所得的城邑為：10)·基遍。11)·迦巴。12)·亞拿突。13)·亞勒們。共四座城。；於是哥轄和他的子孫共十三座城。

2、【哥轄其餘子孫】

a) 哥轄其餘子孫從『以法蓮支派』所得的城邑為：1)·示劍。2)·基色。3)·基伯先。4)·伯和倫。共四座城。

b) 哥轄其餘子孫從『但支派』所得的城邑為：5)·伊利提基。6)·基比頓。7)·亞雅倫。8)·迦特臨門。共四座城。

c) 哥轄其餘子孫從『河西瑪拿西半支派』所得的城邑為：9)·他納。10)·迦特臨門。共兩座城。哥轄其餘的子孫共十得座城，

d) 連同上述屬於哥轄家族所得的城邑十三座，共廿三座。

3、【革順家族】

a) 革順家族從『河東比施提拉』所得的城邑為：1)·巴珊的哥蘭。2)·比施提拉。

b) 革順家族從『以薩迦支派』所得的城邑為：3)·基善。4)·大比拉。5)·耶末。6)·隱幹寧。

c) 革順家族從『亞設支派』所得的城邑為：7)·米沙勒。8)·押頓。9)·黑甲。10)·利合。

d) 革順家族從『拿弗他利支派』所得的城邑為：11)·加利利的基低斯。12)·哈末多珥。13)·加珥坦。共十三座。

4、【米拉利家族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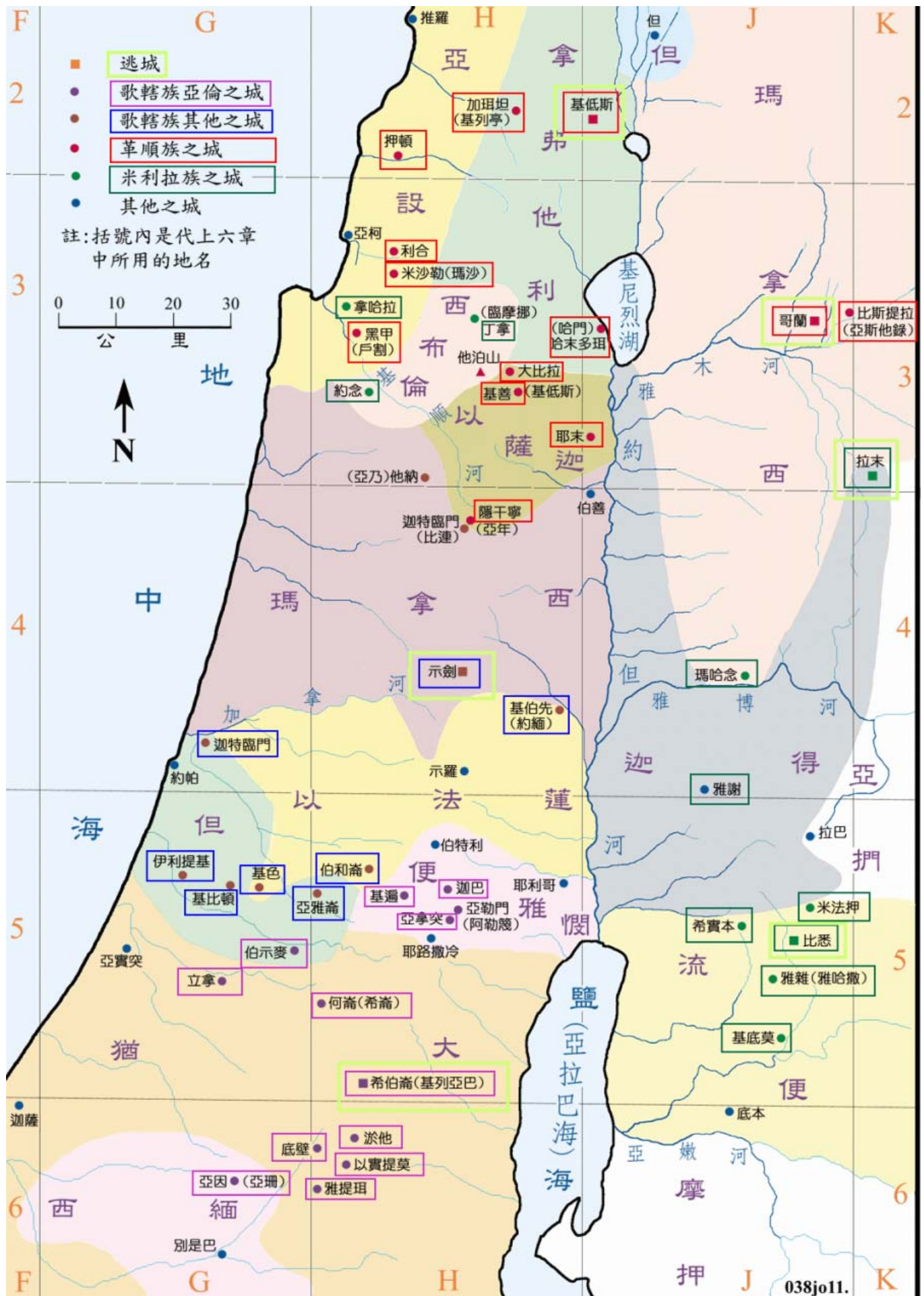
a) 米拉利家族從『西布倫支派』所得的城邑為：1)·約念。2)·加珥他。3)·丁拿。4)·拿哈拉。

b) 米拉利家族從『流便支派』所得的城邑為：5)·比悉。6)·雅雜。7)·基底莫。8)·米法押。

c) 米拉利家族從『迦得支派』所得的城邑為：9)·拉末。10)·瑪哈念。11)·希實本。12)·雅謝。所分得的城邑共十二座。

5) 在上述利未三派及其子孫在十二支派所得的城邑中，也包括各城「和屬城的郊野」(13 節)，以便他們耕種及牧放羊群。此外他們所居住的城邑中，

6) 其中有六個是已分定為逃城的(見廿章)。包括：1)·希伯倫。2)·示劍。3)·巴珊的哥蘭。4)·加利利的基低斯 5)·拉末。還有 6)·比悉。



A) ※ 『前言』

I) 由於『利未人』是專門負責「敬拜」、「獻祭」等禮儀的工作，而且他們原本就已經，被確定不能擁有永久的產業（土地）；根據【民 18:23-24】他們是從『以色列人民』所奉獻的得到十分之一。

II) 神讓『利未人』分散居住在各支族裡，是有目的的，其中一部分的『利未人』，他們在會幕敬拜、事奉上帝；另外一部分的『利未人』，也是分散在以色列的各個支派當中，教導他們明白上帝的律法、和明白聖經的真理。。

III) 我們知道【書 21:43-45】是『分配地業』後的總結論；不過我們也知道在『約書亞』的時代，並沒有如同【書 21:43】所說的，完全佔領所有的迦南地；如【書 13:1-7】而是還有一部份的土地仍舊是在迦南人的手中，。

IV) 另外【書 21:45】所說的話；

在神的那一面：『神是堅持守約的神』。但是，

在人這一面，是必須有相對『條件』來配合才行的；這『條件』就是以以色列人民也堅持遵守與上帝所立的約，否則，就無法實現【書 21:44】所說的「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，使他們四境平安；」這句話。

※ 「西緬和利未」

- 1) 我們回顧一下「西緬和利未」，在【創世記 49:5~7】很清楚的說，「西緬和利未」要分居在雅各家。
- 2) 雖然『西緬』和『利未』都是一樣擁有相同的殘忍的性情，但是當神呼召時，『利未』應答了神的呼召。
- 3) 利未最終抓住機會改變了他天然的性情的機會；『西緬』和『利未』同樣都是分散在以色列各地的當中，但他們所彰顯出來方式，卻大不一樣；
- 4) 一個是成為大家的『祝福』並得著了『對基督的所有的享受』；而另一個是『咒詛』，並在以色列的歷史中，『變的好像消聲匿跡一樣』。
- 5) 這也是我們的警惕，神也把『自由的選擇』權，交給我們一樣；我們的選擇，不單單是影響我們自己，也會影響到我們的後代的子子孫孫。

B) ※ 『神在『分地』的上面，給我們看到三方面的啟示』

- 1) 第一方面的啟示是：每個族群的產業，『神』早已經命定。
- 2) 第二方面的啟示是：
 - a) 聖經的真理從來都是兩面並陳的、「『神』的主權」跟「人的自由意志」；
 - b) 雖然每個族群的產業，『神』早已經命定，但是根據每個人的不同選擇，神所命定的，呈現出來的『方式』就會不同。
- 3) 第三方面的啟示是：我們每個人在『神』的國度中間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。
 - a) 我們看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，①有的人數比較多，②有的比較少；③有的是君王的支派，④有的是祭司的支派，⑤有的是一般的支派，但是每一個支派都有屬於他們自己的產業，這產業是神為特定的支派所預備的，是不會給其他的支派的，

b) 所以如果有一個支派不去得到他自己所命定的產業，那麼以色列這整個民族所得到的產業就會出現缺陷。

c) 說到神量給我們的『地業』『職分』；是一件很神奇的事，若是神命定要我們去得著的那產業，如果我們不去得，別人是太不容易得著那個產業；

d) 例如，有些特定的人，只有我們最容易帶領他們信主，如果我們不去向這些人傳福音，他們就會繼續停留在『撒但』的欺騙，轄制之中，得不到自由。

C) ※ 「蒙神賜福」

1) 聖經中所提及的『利未人』，是一班在以色列人中被神特別揀選出來服侍神的人；但是，他們同時也是一班「特別蒙福的人」。

2) 「蒙神賜福」的觀念，在一些未認識主耶穌、與及一般不熟悉聖經的人來講，是一件很難明白的事。因為他們不相信有一位願意施恩給人的神，他們便將別人一些「蒙福的經歷」，說成是：『運氣』、『好彩頭』或是『巧合』。

※ 『利未人蒙福的背後有何用意？』

1) 「蒙神賜福」是神特意要服事祂的人，得到『喜樂平安』，而且還有豐富的供應，叫其他人也渴慕得到事奉神的機會，叫人願意加入事奉的行列。

※ 『利未人為何會特別蒙神賜福？』

1) 以色列人能成為神的選民的最重要原因，是因為他們的祖先『亞伯拉罕』是一位敬畏耶和華的人。而且『神』曾經與『亞伯拉罕』立了一個約，是關乎他的所有子孫的。

2) 我們能蒙神的檢選，也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關係。

3) 說起來『利未人』其實與以前的我們很相似。我們以往的行事為人都是與神為敵的，我們都是按自己的喜好在行事，這就如同當時的利未和西緬一樣都是不蒙神喜悅的。

4) ①現在神的恩典已經臨到我們，這讓我們瞬間，從一個與神為敵的身份改變為蒙神賜福的兒女；②接著我們就要活出與因點相稱的行為。

※ 『我們是否也可以像利未人一樣蒙福呢？』

1) 當然，『按肉身來說』，我們雖然不是當時的利未人；然而現在的我們在事奉神的方面，機會不在像以前一樣，只會被限制於在『會幕或聖殿』中；我們可以在家人當中、在工作的場所、在圖書館、在超級市場都可以為主作見證。

2) 還有，『按著屬靈的意思』來說，我們不但是『利未人』，更是『利未人』中尊貴的『祭司』。

因為我們可以作①別人與神中間的媒介；

我們②可以為人祈禱，

我們③領人到神的面前。

3) 邵遵欄 牧師說過：作『基督徒』的，不應只是作禮拜，聽聽道；作『基督徒』的應該要有屬靈上的『看見』和屬靈上的『經歷』；唯有這樣，在我們身上才會產生『新的價

值觀』，來取代我們『天然人的價值觀』。

4)更可貴的是 這個『新的價值觀』，是會使我們整个人生的方向，和我們所奔跑的道路都改變；這時我們才會從『信徒』變成『門徒』。

5) 又例如吳哥常常講的，我們之所以會怕東、怕西、怕死，最主要的原因是，我們沒有真正去了解『何謂復活』，何謂是『初熟的果子』；否則我們就會由在基督釘十字架前，四處逃命的門徒；變成樂意為主殉道的門徒了。

D) ※『我們基督徒都講「愛」』

【書 21:41】

在 21:41 利未人在以色列人的地業中所得的城、共四十八座、並有屬城的郊野。

1) 我們基督徒都講『愛』，我們也知道愛的實際就是在於『肯給』。

※『以色列的愛』

2) 以色列的各支派，在他們自己的地業中，分出城邑和郊野來，給他們的弟兄『利未人』居住，(G:拿到手的，要在吐出來；是不容易的)。

3) 在【申 33:10】摩西還沒死以前，在他對以色列人祝福當中，論到『利未支派』時說：『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，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。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，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。』

【申命記 33:10 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、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、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、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。】

※『利未人的愛』

4) 『利未支派』的人，為了把『示羅』(就是會幕所在地)的影響力，滲入民間，①他們樂意分散到各支派中，②他們樂意在『敬拜神的事上』幫助各支派，③他們樂意在『聖經真理上』教導各支派。

5) 為了就是使『以色列人』他們不會忘記①進會幕②焚香和③祈禱，；他們樂意像『防腐劑』一樣，確保『以色列人』在迦南地的信仰得以延續下去。

6) 『利未支派』的人，他們①為了事奉神，②為了服事各支派的人民，他們更是樂於「違反他們原本的生活習慣」、樂於「接受生活上的不便」而散居到各支派當中的這種精神，值得我們一同學習。

E) ※『利未人所拈鬮到的城邑中「希伯崙」是個例外』

【約書亞記 21:12 惟將屬城的田地、和村莊、給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為業。】

1) 一般說來，『利未人』所居住之地是包括“城和屬城的郊野”，但是我們看到有一個城是例外的「希伯崙」。

2) 【書 21:12】，【歷代誌上 6:54~56】“亞倫的子孫……在猶大地中得了希伯崙，和四圍的郊野，只是屬城的田地和村莊，都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所得。”這一個例外不是偶然的，乃是神給人的一個相當重要的啟示。

【歷代志上 6:54 他們的住處按着境內的營寨、記在下面、哥轄族亞倫的子孫先拈鬮得地。】

【歷代志上 6:55 在猶大地中得了希伯崙、和四圍的郊野、】

【歷代志上 6:56 只是屬城的田地和村莊、都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所得。】

3) 第一個原因是：『希伯崙』是與『神交通』與『神和好』，是『作王』的地方。

a) 我們的主耶穌①藉著把自己獻上而取得了王的位分，②祂又把這王的榮耀和

豐富作為『得勝者』的享用。

※『希伯崙也是得勝者的見證』

第二個原因是：『希伯崙』是得勝者『迦勒』【書 15:13】的享受。

- a) 當『亞倫』的籤抽出來的時候，『迦勒』願意把城送給亞倫一家，『迦勒』他把最好的獻給『亞倫』一家；
- b) 『希伯崙』城現在有①「亞倫後代大祭司」在那裏服事和敬拜；②城四圍有『得勝者迦勒』一家在那裏守望。
- c) 我們把這這些組合一下，我們就可以領會到，
- d) 【書 21:12】的例外，是在說明，我們的『主』，那位『大君王』，那位『大祭司』是要叫『得勝者』與祂一同享用，祂藉著死而復活所得著的一切榮耀、豐富，和尊貴。

第三原因是：『希伯崙』也是『一座逃城』

- a) 當誤殺人的奔進『逃城』以後，就要住在城裏，絕對不能離開。因為敵人在外面等著你，仇家準備要殺你。這是說到我們每一位基督徒、每天要學習的，就是要『住在基督裡』免得撒旦的攻擊。
- b) 如同上一回交通的，根據【約翰壹書 3:15】凡恨他弟兄的、就是殺人的 和【提多書 3:3】我們又是彼此相恨。
【約翰壹書 3:15 凡恨他弟兄的、就是殺人的、你們曉得凡殺人的、沒有永存在他裏面。】
【提多書 3:3 我們從前也是無知、悖逆、受迷惑、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、常存惡毒〔或作陰毒〕嫉妒的心、是可恨的、又是彼此相恨。】
- c) 所以就算是有基督作我們生命的基督徒人，有時在對待我們的父母、丈夫、妻子或兒女『時候的嘴臉』，真是不能給外人看到。
- d) 『逃城』的範圍』也就是『神的話』；我們是根據神的話『住在基督裡』。
- e) 這樣『希伯崙』城的見證就出來了，大祭司在城裏，一班得勝的戰士在周圍。
『逃城』、是基督住在我們中間的見證。

※『48座逃城』數字的靈意意義』

1) 這 48 座城的數字 48，也是有屬靈的意義的。

① 第一種方式是：六乘八。

『六這數字指人』，人是神在第六日造的。神花了六日來創造舊造，人是神創造的完成。

『八這數字表徵復活』。第八日，安息日後的那一天，是新一週的開始。在第六日所造的人墮落了。然而，人在復活裏得救，且進入了復活。

給利未人的這 48 座城表徵『墮落、天然的人』，藉利未人的事奉，被帶到復活裏。

② 第二種四十八這數字也是由四乘十二組成的。像六這數字一樣，四也表徵『神的造物，人』。『十二是神永遠行政裏，完全並完整的數字』。因此，由四乘十二所組成的四十八這數字，指明神所創造的人，要在神永遠的行政裏得著完全與完整。

③ 利未人共得四十八座城，四乘十二等於四十八，四代表神的國，正如十二支派在帳幕四方安營。

延伸閱讀

1) 利未人是被上帝揀選，分別為聖，在會幕裡事奉上帝的人，聖經說耶和華就是他們的產業【申 18：1-2】

【申命記 18:1 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、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、他們所喫用的、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、和一切所捐的。】

【申命記 18:2 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、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、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。】

2) 所以在整個分地的過程里，他們沒有得到任何地方為業。

※『利未(Levi)』

1) 【創 29：34】利未(Levi)是雅各和婢女利亞所生的第三個兒子。

【創世記 29:23 到晚上、拉班將女兒利亞送來給雅各、雅各就與他同房。】

【創世記 29:34 他又懷孕生子、起名叫利未、〔就是聯合的意思〕說、我給丈夫生了三個兒子、他必與我聯合。】

2) 【民 3：17】利未有三個兒子，他們是“『革順、哥轄、米拉利』”

【民數記 3:17 利未眾子的名字是革順、哥轄、米拉利。】

3) 【民 3：19】哥轄的兒子，按著家室，是暗蘭、以斯哈、希伯倫、烏薛。

【民數記 3:19 哥轄的兒子、按著家室、是暗蘭、以斯哈、希伯倫、烏薛。】

4) 【代上 6：3】暗蘭的兒子是亞倫、摩西，還有女兒米利暗。

5) 亞倫的兒子是拿答、亞比戶、以利亞撒、以他瑪。

6) 【出 28：1】，【出 29：30】”亞倫和他的子孫本來是被揀選“給上帝供祭司的職分”，

【出埃及記 28:1 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、和他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、以利亞撒、以他瑪、一同就近你、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】

【出埃及記 29:30 他的子孫接續他當祭司的、每逢進會幕在聖所供職的時候、要穿七天。】

7) 但後來“拿答、亞比戶在西奈的曠野向耶和華獻凡火的時候，就死在耶和華面前了，他們也沒有兒子。”

8) 【民 3：4】所以就剩下以利亞撒、以他瑪和他們的子孫給上帝供祭司的職分。

【民數記 3:4 拿答、亞比戶、在西乃的曠野向耶和華獻凡火的時候、就死在耶和華面前了、他們也沒有兒子、以利亞撒、以他瑪、在他們的父親亞倫面前供祭司的職分。】

9) 至于利未支派其他的人，在何烈山拜金牛犢事件裏【出三十二章】，他們肯依從摩西的勸告，站到摩西那一邊來，與拜金牛的以色列人對立；

【出埃及記 32:2 亞倫對他們說、你們去摘下你們妻子兒女耳上的金環、拿來給我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2:3 百姓就都摘下他們耳上的金環、拿來給亞倫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2:4 亞倫從他們手裏接過來、鑄了一隻牛犢、用雕刻的器具作成、他們就說、以色列阿、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2:6 次日清早、百姓起來獻燔祭、和平安祭、就坐下喫喝、起來玩耍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2:7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、下去罷、因為你的百姓、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、已經敗壞了。】 【出埃及記 32:25 摩西見百姓放肆、(亞倫縱容他們、使他們在仇敵中間被譏刺、)】

【出埃及記 32:26 就站在營門中、說、凡屬耶和華的、都要到我這裏來、於是利未的子孫、都到他那裏聚集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2:27 他對他們說、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、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、在營中往來、從這門到那門、各人殺他的弟兄、與同伴、並鄰舍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2:28 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、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。】

10) 換句話說，他們是被選出來給亞倫和他的子孫，辦理帳幕的事(但沒有祭司的職分)。這就是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的特殊地位：

11) 按第二次的人口普查，利未族的人數，凡一個月以外，被數的男丁，共有二萬三千。

12) 根據【民 35：1 - 8】耶和華吩咐摩西所說的話要求約書亞把四十八座城，連城帶郊野都給利未人為業。

【民數記 35:1 耶和華在摩押平原、約但河邊、耶利哥對面、曉諭摩西說、】

【民數記 35:2 你吩咐以色列人、要從所得為業的地中、把些城給利未人居住、也要把這城四圍的郊野給利未人。】

【民數記 35:3 這城邑要歸他們居住、城邑的郊野、可以牧養他們的牛羊、和各樣的牲畜、又可以安置他們的財物。】

【民數記 35:4 你們給利未人的郊野、要從城根起、四圍往外量一千肘。】

【民數記 35:5 另外東量二千肘、南量二千肘、西量二千肘、北量二千肘為邊界、城在當中、這要歸他們作城邑的郊野。】

【民數記 35:6 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、其中當有六座逃城、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、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。】

【民數記 35:7 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、共有四十八座、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。】

【民數記 35:8 以色列人所得的地業、從中要把些城邑給利未人、人多的就多給、人少的就少給、各支派要按所承受為業之地把城邑給利未人。】

13) 問題來了，以利未人兩萬三千人來計算，何以需要 48 座城邑那麼多呢？

14) 【利十：10-11】原來，利未人不是單單在會幕事奉耶和華上帝，他們在以色列民當中也負其教導律法的職責。

【利未記 10:10 使你們可以將聖的、俗的、潔淨的、不潔淨的、分別出來。】

【利未記 10:11 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、教訓他們。】

15) 他們要在所居住的城邑教導律法，以影響全體會眾認識律法，從而歸向耶和華上帝。

※『但是利未人有盡忠職守嗎？』

1) 隨著時間的過去，『利未人』在地上，人也增多起來了，理論上『利未人』對整個『以色列族』的影響力，也應該是隨著增大。

2) 還有『利未人』既然分散在各支派中間居住，就應該知道

①他們在生活上必須要有好榜樣，

②他們要敬虔端正的度日，要好教導百姓尊重並遵從他們所教導的。

3) 可惜，『利未人』似乎沒有都作到。

① 因著他們在生活上，缺乏好的見證，他們就失去人民的敬意；

② 而且【士 19~21 章】還記載著，首次大規模的內戰，就是因不端莊的『利未人』引起，幾乎把一個支派消滅『便雅憫支派』。

【士師記 19:1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、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、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。】

【士師記 19:2 妾行淫離開丈夫、回猶大伯利恆、到了父家、在那裏住了四個月。】

【士師記 19:29 到了家裏、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、使人拿着傳送以色列的四境。】

● 這一章中我的學習：

1) 『西緬』跟『利未』的選擇，如同今日世人的選擇，同時也是作為基督徒的我們的警惕，因為神把『自由的選擇』權，交在我們的手中；我們的選擇，不單單是影響我們自己，也會影響到我們的後代的子子孫孫。

2) 雖然每個人的產業，『神』早已經命定，但是根據每個人的不同選擇，神所命定的，呈現出來的『方式』就會不同。

3) 我們每個人在『神』的國度中間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。例如，有些特定的人，只有我們最容易帶領他們信主，如果我們不去向這些人傳福音，他

們就會繼續停留在『撒但』的欺騙，轄制之中，得不到自由。

4) 說起來『利未人』其實與以前的我們很相似。我們以往的行事為人都是與神為敵的，我們都是按自己的喜好在行事，這就如同當時的利未和西緬一樣都是不蒙神喜悅的。

5) 『按著屬靈的意思』來說，我們不但是『利未人』，更是『利未人』中尊貴的『祭司』。因為我們可以作①別人與神中間的媒介；我們②可以為人祈禱，我們③領人到神的面前。

6) 『基督徒』都的應該要有屬靈上的『看見』和屬靈上的『經歷』；這樣，我們人生的方向，和我們奔跑的道路才會改變；這時我們才會從『信徒』變成『門徒』

7) 我們當今的基督徒的『逃城』，就是『住在基督裡』，『逃城』的範圍』也就是『神的話語』裡面；我們是根據神的話『住在基督裡』，唯有這樣我們才能免於『撒旦』的攻擊。。